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0年01月0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	
基金主代码	0074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01-09	
赎回起始日	2020-01-09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A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425	00744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相交替循环的方式运作，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的期限原则上为一至十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上个运作周期为自2019年10月9日至2020年1月8日，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运作周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为2020年1月9日至2020年1月14日。其中：2020年1月9日（含该日）至2020年1月14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2020年1月9日（含该日）至2020年1月10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日2020年1月15日起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2020年4月14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人已成功认购过本基金时则不受上述首次最低申购金额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上述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A类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0.30%
50万元≤M＜200万元	0.20%
2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1000元/笔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在前述开放期参加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平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东证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钜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详细活动内容及活动期限请查看销售机构最新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须同时全部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须同时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或等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其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25%的部分将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2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7楼

法定代表人：盛建龙

联系人：卢银洁

联系电话：（0571）87902036

传真：（0571）87902581

网址：www.stocke.com.cn

客服电话：95345

（2）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7楼

联系人：卢银洁

联系电话：（0571）87902036

传真：（0571）87902581

网址：https://fundstocke.com.cn/etrading/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高扬

联系电话：（0571）87901963

传真：（0571）87901965

网址：www.stocke.com.cn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联系人：张谦

客户服务热线：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18-21层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陆瑞

客户服务热线：953309

网址：www.dwzq.com.cn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16-20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16-20 层

法定代表人：詹露阳

客户服务热线：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杜晶

客户服务热线：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6）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层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龚江江

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及www.jjmmw.com

（7）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董一锋

客户服务热线：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8）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号楼C座9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段颖

客户服务热线：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9）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朴芳玲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10）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陆家嘴软件园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沈继伟

联系人：陈孜明

客服电话：400-067-6266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1）贵州华阳金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丹寨县金钟经济开发区C栋标准厂房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9 号贵州医科大学学术交流中心 16楼

法定代表人：李陆军

联系人：许木根

客户服务热线：4008391818

网址：www.hyzhfund.com

（12）上海睿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上丰路977号1幢B座81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 690 号 4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廖冰

联系人：郑秋月

客户服务热线：400-699-1888

网址：www.998fund.com

（13）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 3 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 3 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联系人：谢俐

客户服务热线：400-0411-001

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

（14）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陈东

客户服务热线：400-16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17）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01-1203 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客户服务热线：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8）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李天洲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19）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66号1号楼22层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66号1号楼22层2603-06

法定代表人：江卉

联系人：张华阳

客户服务热线：400-088-8816/400-098-8511

公司网址：fundtj.tl.com

（20）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法定代表人：胡振兆

联系人：孙琦

客户服务热线：021-50810673

公司网址：www.wacai.jin.com

也可通过APP挖财宝查询相关产品

（2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竞敏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2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高源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23）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7-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法定代表人：张昌

联系人：甄宝林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19

网址：www.chinapnr.com

（24）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2302室

法定代表人：梁越

联系人：商承东

客户服务热线：4008-980-618

网址：www.chtfund.com

（25）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联系人：叶健

客户服务热线：400-684-0500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26）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A座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A座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王骁骁

客户服务热线：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hcjijin.com

（2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许梦园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28）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C栋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李娟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29）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新城信息产业基地3期20B栋

办公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文昌西路56号公元国际大厦320

法定代表人：刘晓光

联系人：陈莉娜

客户服务热线：400-021-6088

公司网址：www.gxjcn.com

5.2 场内销售机构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披露基金净值信息：

（一）开放式基金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二）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在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进入下一运作周期。在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或拨打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345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03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20-002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莱特”）于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件，现将有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粤06民初504号盈余分配纠纷案的相关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光电”）

2、诉讼基本情况

被告富顺光电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决定向股东雪莱特实施现金分红99,900,000.00元。但时至今日，被告富顺光电仍未向原告实际派发上述现金分红，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特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富顺光电向原告雪莱特支付应付未付的股东利润分红99,900,000.00元；（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2日收到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粤06民初504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2019）闽0602民初1972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相关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被告一：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光电”）

被告二：陈建顺

被告三：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及被告二陈建顺为被告一富顺光电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现因富顺光电未按照合同约定足额履行还款义务，中信银行向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富顺光电立即归还借款本金720万元及利息、罚息181,481.49元，利息、罚息实际应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判决二被告鹤俊熙百因本案支付的律师费2万元。（3）判决被告二、三对被告一上述债务及相应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共同承担。

3、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2日收到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2019）闽0602民初1972号及《民事起诉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参加诉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20-001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莱特”）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因所持公司股份被平仓、执行仲裁裁决书暨司法拍卖共同导致权益变动达到6.07%，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权益变动情况

因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被动减持及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导致所持股份比例减少，柴国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柴华先生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权益变动原因

（1）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柴国生先生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办理的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质押权人华泰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信息披露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平仓处置，自2019年5月8日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平仓17,19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柴国生先生持股比例从29.52%下降至27.31%。

（2）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柴国生先生通过质押公司股份进行融资，无法偿还到期借款，该借款合同纠纷经佛山仲裁委员会裁决后，由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柴国生先生所持公司3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6%）进行了拍卖。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买受人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协助过户相关法律文书、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股份增减持计划

1、因柴国生先生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被质押权人华泰证券继续实施平仓处置，属于被动减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柴国生先生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被动减持雪莱特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柴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中的810,000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因解锁条件未达成，公司正在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柴国生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本次权益变动前，与柴华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后，一致行动人保持不变。

本次权益变动前（截止2019年5月7日），柴国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9,638,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2%；柴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1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1,551,7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7%。

本次权益变动后，柴国生先生将持有公司股份182,446,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5%（注：因柴国生先生所持公司3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尚未完成变更过户，故截止2019年12月31日，柴国生先生的持有公司股份212,446,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1%）；柴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1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4,360,1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0%。

前次权益变动披露情况：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

本次权益变动前，柴国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31,551,7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7%；本次权益变动后，柴国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84,360,1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0%。权益变动前后，柴国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达到6.07%。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华泰证券平仓、执行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暨司法拍卖所致，柴国生先生属于被动减持，柴国生先生积极关注股份变动情况，第一时间制作本报告书并通知公司发布公告。此外，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动减持情况及可能继续被迫约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2019年5月8日至2019年12月31日，质押权人华泰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信息披露人柴国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平仓处置，累计平仓17,19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柴国生先生持股比例从29.52%下降至27.31%。

2、2019年12月30日至2019年12月31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对柴国生先生所持公司3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6%）进行了拍卖，柴国生先生持股比例将从27.31%下降至23.45%。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买受人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协助过户相关法律文书、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故截止2019年12月31日，柴国生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212,446,938股（上述拍卖股份尚未完成变更过户），占公司总股本的27.31%。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名称	承诺内容	履约情况说明
柴国生、柴华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雪莱特价值的认可，自控股股东柴国生本次增持（2018年2月1日增持）公司股份起6个月内（即2018年2月1日至2018年8月1日）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已履行完毕
柴国生、柴华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并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自控股股东柴国生本次增持（2016年12月23日、2016年12月26日增持）公司股份起6个月内（即2016年12月27日至2017年6月26日）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已履行完毕
柴国生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并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自2016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即2016年1月19日至2017年1月18日）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已履行完毕
柴国生、柴华	柴国生、柴华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2015年12月2日）所增持公司股份。	已履行完毕
柴华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已履行完毕
柴国生	未来六个月内（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1月8日）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已履行完毕
柴国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雪莱特回购。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已履行完毕
柴国生	于2014年11月25日出具《关于积极保持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针对本次重组前所持上市公司股票，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之日前及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股票减持。	已履行完毕
柴国生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已履行完毕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已按期严格履行完成，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受限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柴国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2,446,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5%。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柴国生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212,446,938股，其累计被质押的公司股份211,304,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46%，占公司总股本的27.16%；累计被司法冻结的公司股份58,181,1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7.39%，占公司总股本的7.48%。此外，柴国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10,000,000股被法院轮候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71%，占公司总股本的1.29%。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柴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1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其中810,000股为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正在办理回购注销。柴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股份没有其他被质押、冻结的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19年12月31日及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柴国生先生存在被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柴国生先生被动减持（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序号	被动减持时间	被动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均价（元/股）
1	2019年7月	3,699,200	0.48%	3.10
2	2019年8月	4,079,000	0.52%	2.59
3	2019年9月	846,200	0.11%	2.55
4	2019年10月	2,852,700	0.37%	2.64
5	2019年11月	3,900,000	0.50%	2.36
6	2019年12月	670,100	0.09%	2.40
合计		16,047,200	2.07%	

（2）柴国生先生被动减持（司法拍卖方式）

2019年12月30日至2019年12月31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对柴国生先生所持公司3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6%）进行了拍卖，有关情况可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变卖）网络平台。

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买受人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协助过户相关法律文书、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柴国生

柴 华

签署日期：2020年1月1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柴国生先生、柴华先生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投资部。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
股票简称	雪莱特	股票代码	0020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柴国生、柴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柴华集中竞价交易（被动平仓），司法拍卖（执行仲裁裁决书）共同导致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柴国生先生、柴华先生持股数量：231,551,738股 柴国生先生、柴华先生持股比例：29.7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柴国生先生、柴华先生持股数量：184,360,138股 柴国生先生、柴华先生持股比例：23.7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若有减持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柴国生

柴 华

签署日期：2020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0-001

转债代码：113508 转债简称：新凤转债

转股代码：191508 转股简称：新凤转股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754,000元“新凤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4,61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350%。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152,24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65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6号）核准，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公开发行了2,15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53,000,000.00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65号文同意，公司21.5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5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凤转债”，债券代码“113508”。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新凤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1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